

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州甘蔗科学研究所、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、州种子管理站、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、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56 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州本级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4〕35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下达你们。州甘蔗科学研究所、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、州种子管理站、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支出列“2130106—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支出列“2130124—农村合作经济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单位项目具体情况列支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**请州级各单位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州级各单位要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

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 
2.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---